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更換國外投資顧問並依實務作業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134396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變更後國外投資顧問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訂於 115 年 6 月 8 日生效。惟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9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1		9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法規修訂。
1		20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0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辦理追加募集。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會或其指定機構，追加發行時亦同。				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9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5	9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法規修訂。
9	4	7	反稀釋費用。	9	4	7	(本款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機制。 以下款號遞延。
10	1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0	1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12	19		(本項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含處理稅務相關事宜。
14	1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歐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 (含 ETF、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14	1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歐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 (含 ETF、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及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1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14	1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條定義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u>	自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刪除有關最低流動資產比率之相關文字，並釐清金融機構之定義。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6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參照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訂但書規定。
14	6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u> 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6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14	6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6	10	(本款刪除)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款。以下款號提前。
14	6	1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4	6	11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6	14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6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修訂。
14	6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6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及第(十三)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四)至第(廿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號變動，修改適用之款號。

條項款	修正後條文	條項款	原條文	說明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刪除贅字。
17 5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5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1項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酌修文字。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17 9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17 9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刪除最低流動資產比率內容而為相關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刪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刪除有關文字。
20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以反應完整法規名稱。
23	1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3	1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說明
封面	五、投資地區：歐洲及 <u>美國</u>	五、投資地區：歐洲及 <u>中華民國</u>	基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正投資地區之敘述。
封面	<p>九、注意事項</p> <p>(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3頁至第15頁及第26頁至第28頁。</p> <p>(3)~(7) (略)</p> <p>(8)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p> <p>(9)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https://mopsplus.twse.com.tw ； http://www.eastspring.com.tw</p>	<p>九、注意事項</p> <p>(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3頁至第14頁及第27頁至第28頁。</p> <p>(3)~(7) (略)</p> <p>(8)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https://mopsplus.twse.com.tw ； http://www.eastspring.com.tw</p>	<p>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爰修訂第(1)款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增定第(8)款文字。以下款號遞延。</p>
封裡	<p><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p> <p>名稱：<u>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u></p> <p>地址：<u>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u></p> <p>電話：<u>(65) 6317-9618</u></p>	<p><u>海外投資顧問公司</u></p> <p>名稱：<u>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u></p> <p>地址：<u>M&G Group,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u></p> <p>電話：<u>44 20 7626 4588</u></p> <p>網址：<u>www.mandg.co.uk</u></p>	配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修訂，並酌修文字。

	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sg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辦理追加募集。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與美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 (1) (略) (2) 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 (略) 2. (略)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與美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 (1) (略) (2) 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 (略) 2. (略)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的研究資源，主要利用智慧數據(Data Science)分析策略篩選標的、建構投資組合： (1)由上而下：經理公司定期舉行投資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投資於基本面佳、低本益比、高獲利展望企業。 (2)分散持股，降低投資風險。 (3)隨時視總體經濟變化調整持股，保	基於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變更，調整投資策略。

	<p>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p> <p>(2)由下而上：經理公司另透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量化團隊利用先進的智慧數據(Data Science)分析技術，深入研究以找出能夠穩定帶來回報的股票因子。這些因子必須彼此獨立且呈現低相關性，並與現有因子互補，例如價值面中的盈餘殖利率 (Earnings Yield) 和技術面中的次產業動能彼此相關性低，但各自證明能夠驅動股價表現。量化團隊會計算並檢視這些因子在不同歐洲市場和時間中的表現，並根據數據分析結果調整因子權重。最終，團隊會加總超額報酬分數來評估股票的吸引力，並根據這些預測作出投資決策。基金運用智慧數據(Data Science)，以多因子量化模型進行系統化投資，確保投資組合有最優化的報酬和風險樣貌，避免過多的人為干擾。</p> <p>2.特色</p> <p>(1)量化模型：利用智慧數據(Data Science)量化模型挑選歐洲股票市場中具有潛力的標的，建立系統化的投資組合，避免投資盲點和人為偏見。</p> <p>(2)全球資源和經驗：擁有國外投資顧問的全球資源和經驗豐富的量化團隊，持續使用數據建構獨有的因子架構，並根據市場機會和週期調整投資組合，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做到全天候投資。</p>	<p>持適度持股比率。</p> <p>2.特色</p> <p>(1)投資範圍涵蓋主要歐洲股市，並針對歐洲競爭力較強的產業進行投資，例如金融、保險、通訊、生化科技、汽車產業一使投資人雖不能擁有賓士車，但也可成為Daimler-Chrysler的股東。</p> <p>(2)歐洲資訊個人取得不易，且複雜性高，交由國內專業基金經理人管理，可享有較佳的售後服務。</p> <p>(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差風險，如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於評估成本效益後決定進行匯率避險操作，可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p>	
<p>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1.本基金屬於歐洲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及歐洲公司在美國掛牌之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適合追求長期穩健績效，且風險屬性類型為中度風險或高度風險之投資人(風險中立者或風險追求者)中長期投資。</p> <p>2.本基金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參酌</p>	<p>(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u>」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p> <p>3.投資人申購前應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免不適當之投資。</p>	<p>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p>	<p>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之要求，修訂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之內容。</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p>	<p>(十四)銷售價格</p> <p>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前述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反稀釋費用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p> <p>2. (略)</p> <p>3. (略)</p> <p>4. 定期定額投資之申購手續費得由經理公司於首次申購時依每期申購款另訂固定比率一次足額計收；此一固定比率申購手續費費率不以前項所列 4% 為限。該筆一次足額計收之定期定額投資申購手續費依每期定期定額申購款轉入時(不限同一檔基金)以最高不超過申購款之 4% 逐次攤銷，累計攤銷至第一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則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時，視同權利消滅，對於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p> <p>舉例： A 君計劃每月以新臺幣(下同) 10,000 元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經理公司首次固定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款之 50%，其申購手續費支付如表列： (略)</p>	<p>(十四)銷售價格</p> <p>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2. (略)</p> <p>3. (略)</p> <p>4. 定期定額投資之申購手續費得由經理公司於首次申購時依每期申購款另訂固定比率一次足額計收；此一固定比率申購手續費費率不以前項所列 4% 為限。該筆一次足額計收之定期定額投資申購手續費依每期定期定額申購款轉入時(不限同一檔基金)以最高不超過申購款之 4% 逐次攤銷，累計攤銷至第一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則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時，視同權利消滅，對於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p> <p>舉例： A 君計劃每月以 10,000 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經理公司首次固定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款之 50%，其申購手續費支付如表列： (略)</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p>	<p>(十八)買回費用</p>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p>	<p>(十八)買回費用</p>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p>	<p>修訂相關條號。</p>

金簡介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九、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九、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修訂相關條號。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 【八、申購受益憑證】 與 【九、買回受益憑證】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以下款號遞延。
壹、基金概況二、基金之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 <u>成立當時之</u> 「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 <u>原</u>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台財證(四)第三四四六〇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台財證(四)第三四四六〇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	酌修文字。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u>基金信託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本<u>基金信託契約</u>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u>(十九)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新增)</p>	<p>明訂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含處理稅務相關事宜。以下款號遞延。</p>
<p>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決策過程、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決策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針對全球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政治情勢及產業發展的現狀及展望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會議結論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上的參考。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針對<u>國外</u>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產業面、營運面及財務面的分析和評估，以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上的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以下略)</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決策過程、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決策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針對全球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政治情勢及產業發展的現狀及展望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會議結論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上的參考。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針對<u>海外</u>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產業面、營運面及財務面的分析和評估，以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上的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壹、基金概況 五、基</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現</p>

<p>金投資</p>	<p>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p> <p>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u>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5.不得投資於<u>經理公司</u>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p> <p>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p>	<p>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p> <p>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p> <p>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p>	<p>行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p>
------------	---	---	------------------------

<p>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11.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12.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五</u>；</p> <p>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14.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二十</u>；</p> <p>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p> <p>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p>	<p>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u>百分之十</u>；</p> <p><u>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p> <p>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12.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13.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五</u>；</p> <p>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15.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u>百分之二十</u>；</p> <p>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u>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p>
--	--

	<p>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20.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前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2 款至第 18 款及第 21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2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21.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2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前項第7至第2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壹、基金概況</p> <p>五、基金投資</p>	<p>(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p> <p>本基金委託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該公司旗下的量化策略(QS)團隊擁有全方面的專有 alpha 模型，透過大量研究找出能夠穩定帶來回報的股票因子，系統性地利用市場低效，同時將無報酬的風險降至最低。團隊透過系統優化過程來組成最佳投資組合，並重視風險管理，每日積極監控投資組合。每季投資委員會審查投資組合的表現和風險指標，以確保投資策略的</p>	<p>(四)國外投資顧問—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稱M&G)</p> <p>M&G是英國知名信託基金管理公司，於定息產品、壽險及退休基金方面極具特長和競爭力，本基金之投資顧問由M&G擔任，借重M&G逾半世紀之專業投資經驗及豐富資源，為國內受益人提供更卓越的投資回報與服務品質。</p>	<p>配合更換國外投資顧問，爰修訂相關文字。</p>

	<u>有效性和穩定性。</u>		
壹、基金概況 八、申購受益憑證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申購價金之計算</p> <p>(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2. (略)</p> <p>3.反稀釋費用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申購反稀釋費用：</p> <p>(1)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或轉申購金額，如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購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p> <p>(2)本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由經理公司衡量基金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訂定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p> <p>(3)調整方式：在該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p> <p>(4)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p>A.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p> <p>B.本基金合併或清算時，投資人於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p> <p>C.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p> <p>(5)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申購價金之計算</p> <p>(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2. (略)</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p>

	<p><u>(6)轉換或轉申購計算:A 基金轉換或轉申購 B 基金，A 基金及 B 基金均以投資人交易當日為啟動門檻適用日期，計算是否適用反稀釋門檻。</u></p> <p><u>(7)收取方式:自申購價金內扣除。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申購價金(以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交易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基金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交易。</u></p> <p><u>(8)申購範例演示：</u></p> <p><u>A.假設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u></p> <p><u>B.本基金於 T 日交易時 T-3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下同)為 50 億元，則該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元*10%=5 億元。</u></p> <p><u>(A)A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 10 億元，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元(申購金額 10 億元*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元)，將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即投資人扣除反稀釋費用 200 萬元後，實際申購金額為 9 億 9 千 8 百萬元。</u></p> <p><u>(B)B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 1 億元，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壹、基金概況 八、申購受益憑證</p>	<p>(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u>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u>。</p>	<p>(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u>97年4月1日</u>。</p>	<p>酌修文字。</p>
<p>壹、基金概況 九、買回受益憑證</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略) 2. (略) 3. (略) 4. 買回費用： (1) (略) (2) (略) (3)反稀釋費用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略) 2. (略) 3. (略) 4. 買回費用： (1) (略) (2) (略) (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p>

<p><u>回反稀釋費用：</u></p> <p><u>A.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如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二(0.2%)之反稀釋費用，前述該買回價金以買回單位數乘以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u></p> <p><u>B.本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由經理公司衡量基金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訂定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u></p> <p><u>C.調整方式：在該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u></p> <p><u>D.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u>(A)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間，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u></p> <p><u>(B)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時，投資人於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u></p> <p><u>(C)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u></p> <p><u>E.買回交易金額門檻計算：交易時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買回單位數。</u></p> <p><u>F.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u></p> <p><u>G.轉換或轉申購計算：A 基金轉換或轉申購 B 基金，A 基金及 B 基金均以投資人交易當日為啟動門檻適用日期，計算是否適用反稀釋門檻。</u></p> <p><u>H.收取方式：自買回價金內扣除。投資人買回本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買回價金(以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交易淨值及銷售機構</u></p>	<p>5. (略)</p> <p>6. (略)</p>	
--	-----------------------------	--

	<p>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買回交易。</p> <p>1.買回範例演示:</p> <p>(A) 假設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p> <p>(B) 本基金於T日交易時T-3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下同)為 50 億元，則該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元 *10%=5 億元。</p> <p>(a)A 投資人：於T日申請買回本基金 A 級別 900 萬單位，A 級別 T-3 日淨值為 61 元。</p> <p>買回預估金額=(900 萬單位*A 級別 T-3 日淨值\$61=\$549,000,000)，因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p> <p>反稀釋費用=900 萬單位 *\$61*0.2%=\$1,098,000。</p> <p>實收買回價款=\$549,000,000(原買回價款)-\$1,098,000(反稀釋費用)=\$547,902,000。</p> <p>(b)B 投資人：於T日申請買回本基金 B 級別 300 萬單位，B 級別 T-3 日淨值為 31.5 元。</p> <p>買回預估金額=(300 萬單位*B 級別 T-3 日淨值 31.5=\$94,500,00)，因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p> <p>5. (略)</p> <p>6. (略)</p>		
<p>壹、基金概況</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1.給付期限</p> <p>(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權單位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p> <p>2.給付方式</p> <p>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1.給付期限</p> <p>(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p>	<p>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1 項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酌修文字。</p>

	<p>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支票或匯款方式(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據或匯款方式(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為之。</u></p>																					
<p>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u>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u>」如下： 新台幣/元</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u>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u>」如下： 新台幣/元</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696 751 1697">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費 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td> </tr> <tr> <td>申購反稀釋費用</td> <td>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申購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734 1294 2027">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費 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td> </tr> <tr> <td>買回費用 (註一)</td> <td>(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註一)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申購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註一)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費用 (註一)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手續費	(2)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一百元。
買回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受益人大會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五十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一百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經理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等。
受益人大會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五十萬元	註一:上述「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為經理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等。	註二: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一:上述「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p>壹、基金概況</p>	<p>(四)受益人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決議方式 <p>(1)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p>(2)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p>(3)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p> <p>(4)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前述第(2)點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四)受益人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決議方式 <p>(1)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p>(2)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p>(3)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p> <p>(4)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2點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酌修文字。</p>
<p>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p>	<p>(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u>持股比例</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p>(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集達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追加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集達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配合現行法規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配合現行法規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八、申購受益憑證】。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修訂相關條號。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現行法規修訂。
貳、證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

<p>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七、基 金之資 產</p>	<p>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7. <u>反稀釋費用</u>。 8. <u>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p>	<p>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新增反稀釋機制，爰修訂相關文字。</p>
<p>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九、受 益人之 權利、 義務與 責任</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u>十</u>、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u>九</u>、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修訂相關條號。</p>
<p>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十三、 收益分 配</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u>一</u>、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u>一</u>、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p>	<p>修訂相關條號。</p>
<p>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十四、 受益憑 證之買 回</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u>九</u>、買回受益憑證】。</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u>八</u>、買回受益憑證】。</p>	<p>修訂相關條號。</p>
<p>十五、</p>	<p>(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酌修文字。</p>

<p>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2)國外之資產：</p> <p>A.上市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B.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之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C.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p>	<p>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中國民國之資產：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所擬訂，並經金管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2)國外之資產：</p> <p>A.上市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B.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之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C.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上市上櫃者，</p>	
------------------------------	--	--	--

	<p>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p>	<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p>	
<p>二十一、受益人大會</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大會】。</p>	<p>因章節序號變更，修改章節名稱</p>